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賽 伯 樂 國 際 控 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 伯 樂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建 議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並包括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之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轉授權力人士（如適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並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朱敏先生
陳化北博士
呂永超先生
葉芯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曹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本身並無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就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可從本集團價值增長的任何潛在好處中獲益，因而彼等的權益將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一致。新購股權計劃推動僱員及董事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為本集團及彼等的利益而作出努力。新購股權計劃亦旨在透過向業務聯繫人及其他持份者授予股本權益，以分享本集團任何日後增長，並向彼等提供誘因，以為本集團運作暢順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與業務聯繫人及其他持份者的長遠合作。

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外界人士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後，釐定有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發展並非僅靠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亦有賴與本集團業務聯繫人及其他持份者進行合作，而有關人士均於本集團業務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業務聯繫人及持份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恰當。由於本集團須獲其他人士合作及貢獻方能成功，因此本集團能與彼等維持長期及可持續的關係，實屬重要。至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將評估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對本集團之重要性及價值。本公司可能考慮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其向本集團提供長遠而有利於本集團的可靠而優質貨品或服務。至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客，本公司將評估向本集團購買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本公司可能考慮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其繼續支持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並將顧客的利益與本集團日後前景保持一致。至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夥伴，本公司將評估與本集團業務合作的性質。本公司可能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助與有關夥伴的長遠關係，以使本集團自有成果及長遠的業務合作中得益。

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公司更具彈性，以向預期與本集團擁有長期關係的有關人士提供獎勵或報酬，使有關人士可參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增長，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任何獲授購股權的條件，及指明最低認購價的規定的權力，以及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選取合適的參與者的權力，將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將考慮所有條件，包括行使價、授出購股權的理由以及承授人身份，並按個別情況而釐定是否應就購股權設立表現目標。倘出現某些情況，如行使價較股份市場價格存有大幅溢價（因股份價格的溢價將反映本公司表現的相關預期增長），董事會不可考慮設立表現目標。

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釐定多項對計算屬重要的可變因素，因此說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恰當。上述的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規限購股權的任何條件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董事相信，根據大量假設作出的購股權價值相關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並將由董事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75,448,005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397,544,8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將會向聯交所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因此，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以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17,544,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1%，並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之30%限額。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II) 可參與人士及參與資格的基礎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向(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按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的基礎。

(III) 股份價格

與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獨自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該價格應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要約當日（包括當日）起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最高股份數目

(aa) 受限於下文(bb)及(cc)分段，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惟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多於採納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

- (bb) 上述的10%限額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方式予以更新，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10%限額而言，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並必須就此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高於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識別的承授人。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將達致有關目的的原因，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ee) 倘10%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在10%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其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及分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告相同。

(VI)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表決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得股東按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有關資料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公告的截止日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按新購股權計劃內的提早終止條款提早終止。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並於相關購股權授出要約中規定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XI)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將受屆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管，並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並繳足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力參與配發日期後所有股息或已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就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而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應附有任何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姓名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妥為記錄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擁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授讓，並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擁有。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而下文(XIV)所指為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並無於身故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惟以可行使及並非已行使者為限），惟於承授人身故前或於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XVII)、(XVIII)及(XIX)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相關條目所指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其後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或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

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作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作為本集團僱員之日起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其後因身故或上文(XIV)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終止僱用日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後三個月屆滿。

(XVI) 修改股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發行股份以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之一的交易的代價除外)而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依然可予行使，則需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股份數目作出相關調整(如有)；及／或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相關條文下，對認購價作出相關調整(如有)，惟如為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需有關證明。然而，任何變動須讓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過往有權持有者相同，調整亦不得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名股東寄發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本公司擬進行的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

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
- (ff)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一事僅可於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之股東批准限額內可供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中作出。

(XXII)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a)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b)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

(XXI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V)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建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對其作出豁免或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認購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購股權、就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一切附屬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呂永超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